

《史记》采用文献史料的特点

孙欽善

《史记》是我国上自黄帝，下迄汉武帝，贯穿数千年的一部通史。司马迁写《史记》，取材极为广博，单就文献史料而言，凡是生前成书的经传、诸子、史籍大都有所涉猎。他曾说：“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殊语”而“成一家之言”（《史记·太史公自序》）。故《史记》有六经门户、诸子渊藪之称。考察司马迁采用文献史料的特点，对于《史记》这部书的研究、整理及其史料价值的评价，对于如何借助《史记》校读他书，以及对于了解司马迁的史学思想等等，都是有意义的。

司马迁在《五帝本纪赞》中说：“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余尝西至空峒，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这虽是仅对写《五帝本纪》时如何采摭史料的说明，但具有代表性，反映了司马迁对待史料的基本态度。司马迁在这里告诉我们：《五帝本纪》主要采用了《尚书》和《五帝德》《帝系姓》等材料（后两者载于《大戴礼》），如果把《史记》与这些书对照一下，确实如此。但他所据的材

料，远不止这些，他还掌握了“经典”之外的“他说”，诸如“百家”所言的黄帝及各地长老传说的黄帝、尧、舜等等。他是在全面分析研究了种种材料之后，最终选定了那几篇基本材料作依据，而且对其中“儒者或不传”的《五帝德》《帝系姓》，又是经过与《春秋》《国语》印证之后，认为“其所表见皆不虚”，才加以采用的。由此可见，采用文献史料，务求做到博征综考，实事求是，是司马迁的基本指导思想，但实际做起来，与此还是有差距的。下面从《史记》的可靠篇章中选出一些例子，具体谈谈其采用文献史料的特点和得失。

一、力求质实，不取虚妄荒诞之说，但亦有局限。

上述《五帝本纪》不取关于黄帝“不雅驯”的说法，已说明求质实、排虚妄这一特点。再如《刺客列传·豫让传》，基本采用《战国策·赵策》的成文^①，但删去了其中荒诞不经的描写，试看下列对比：

《史记·刺客列传》

豫让曰：“……今日之事，臣固伏诛，然愿请君之衣而击之，焉以致报仇之意，则虽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于是襄子大义之，使使持衣与豫让。豫让拔剑三跃而击之，曰：“吾可以报智伯矣！”遂伏剑自杀。

《战国策·赵策》

豫让曰：“……今日之事，臣故伏诛，然愿请君之衣而击之，虽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于是襄子义之，使使者持衣与豫让。豫让拔剑三跃呼天击之，衣尽出血，襄子回车，车轮未周而亡^②。曰：“而可以报智伯矣！”遂伏剑而死。

作为怪诞奇特的传说，《战国策》“衣尽出血”云云的描写无可非议，但绝非实事，断然不能写进历史，司马迁把它删掉，是理所当然的。照他的理解，豫让击衣不过是象征性的举动，决不会发生那样荒诞的后果。因此，他在豫让的话中特地加了“焉以致报仇之意”一句，言明击衣的用意所在。从此例可以看出，一段蒙着奇异色彩的史料，如何在司马迁手中恢复了它的信史面貌。类似的例子不少，又如《太史公自序》说：“星气之书，多杂襍详，不经；推其文，考其应，不殊。比集论其行事，验于轨度以次，作《天官书》第五。”说明司马迁这种去伪存真的做法，并非偶尔所及，而是非常自觉的。在《刺客列传赞》中，他还明确说过：“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大过。”（司马贞《索隐》：“燕丹求归，秦王曰：‘乌头白，马生角，乃许耳。’丹乃仰天叹，乌头即白，马亦生角。《风俗通》《论衡》皆有此说。”）《大宛列传赞》也说：“故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可见，凡是事涉荒诞、言过其实的材料，他一概不取。

当然，也应指出，司马迁在这一方面也有其思想局限。他相信天命，对某些关于天人感应及命相的记载，并不认为“不雅驯”，还是照录不疑的。另外，对明显的荒诞材料，他虽能凭借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作判断，进行去伪存真的处理；而对一些复杂的材料，诸如表面看来荒诞不经，实则具有合理内核的神话传说，他则无法由表及里地加以消化，往往简单化地加以排斥，或生硬地进行曲解，这也是他采用史料的一个局限。例如，《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熔铸了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的传说；《大雅·生民》具体描述了姜嫄因踩着上帝留下的足迹，有感而孕，生下后稷的传说。商始祖契、周始族后

稷，皆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本是上古母系氏族社会的影子。今文经学家虽不能从本质上认识这一问题，但还承认这种现象，认为历史上普遍存在过，如许慎《五经异义》载齐、鲁、韩三家诗及《春秋公羊》说：“圣人无父，感天而生”。而古文经说如《毛诗》《左传》等，则认为“圣人皆有父”，从父权制观念出发，极力改造、歪曲这类传说，硬是给简狄、姜嫄配上一个丈夫——帝誉（即高辛氏）。司马迁写《殷本纪》《周本纪》，“采于《书》《诗》”，分别用了这两个传说，但又觉得不经，便袭用古文学家的歪曲解释，说简狄“为帝誉次妃”，“姜嫄为帝誉元妃”，从而把一个曲折地反映历史真实的神话传说改得不伦不类。由此可见，不具备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决然处理不好神话传说之类复杂的史料，其结果不是视为糟粕，完全摒弃，就是穿凿附会，弄巧成拙。

二、对历史事件，不是简单地袭用旧文成说，而能尊重传闻异辞，多方面研究材料，有根据地取舍、综合，但也有失之主观拼凑的地方。

写同一历史事件，往往有不同的材料来源。这些材料不仅可能记载异辞，甚至可能互相抵牾。如果考证不周，抉择不当，就会偏执一端，信从谬误；或者简单拼凑，矛盾百出。司马迁一般能做到不偏信一端，注意博闻多见，慎加取舍。例如《苏秦列传》中的一段情节，与《战国策》的有关记载，既相似又有较大出入：

《史记·苏秦列传》
（出游数岁，大困而归，兄弟嫂妹妻皆笑之。

《战国策·秦策》
（说秦连横不成，归家受到冷落。发愤读兵书

闭门读兵书《阴符》后继续游说。说周显王、秦、赵，不成。说燕成，再次说赵成，说韩成，说魏成，说齐成，说楚成）苏秦为从约长，并相六国，北报赵王。乃行过雒阳，车骑辐重，诸侯各发使送之，疑于王者。周显王闻之，恐惧，除道，使人效劳。苏秦之昆弟妻嫂，侧目不敢仰视，俯伏侍取食。

《阴符》，继续游说。说赵王成，受相印，山东之国从风而服，使赵大重）将说楚王，路过洛阳，父母闻之，清宫除道，张乐设饮，郊迎三十里。妻侧目而视，侧耳而听。嫂蛇行，四拜自跪而谢。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两个材料的主要差别有二：第一，苏秦路过洛阳的时间，《史记》记在合从成功，做了六国相后，北报赵王之时，而《战国策》则记在首说赵国成功，做了赵相，南行说楚王之时；第二，《史记》把“除道”、“郊迎”记成周显王的举动，而《战国策》记为苏秦父母的举动。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是司马迁据《战国策》改写所致；一是司马迁另有所据，采用他说。而后一种可能性较大。虽然我们现在找不到后一种可能的材料来源，加以证实，但是从《苏秦列传》的前后文可以找到这种可能性的内证：司马迁在远隔此事之前，还写了苏秦“求说周显王，显王左右素知苏秦，皆少之”一事，亦不见今本《战国策》，当是另有所据；而后面所写周显王“除道”“郊迎”之举，正是与这件事相呼应的。勿庸讳言，司马迁对史料有润饰、增益甚至附会的地方，这一点下面将谈到。但还没有空所依傍、全系捏造的情况。司马迁写《苏秦列传》，主要依据

《战国策》，那么他为什么不袭用上引《秦策》中关于苏秦“荣归乡里”那段记载，而要另采他说呢？只要按之事理，就不难发现他的用意所在；因为象“清宫除道，张乐设饮，郊迎三十里”这样的事，发生在一个“穷巷掘门，桑户棬枢”人家，总觉不类，而作为王者的举动却是合理的。这正是司马迁抉择的依据。

对于有些传闻异辞，往往难以断然弃取。遇到这种情况，司马迁就抱着谨慎存疑的态度，以一说为主，同时保存异说，如《老庄申韩列传》中关于老子传的写法就是如此，其中以李耳事迹为主，同时罗列异说：“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或曰僂（周太史僂）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有的不同记载，差异甚大，司马迁一味求全，勉强牵合，往往造成抵牾。《鲁周公世家》采用今古文《尚书·金縢》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⑨。关于《鲁世家》中周公辅佐成王一事的材料来源，前人有种种说法。司马贞《史记索隐》说：“据《尚书》武王崩后有此风雷之异。今此言周公卒后更有风雷之变，始开金縢之书，当不然也；盖因史迁不见古文《尚书》，故说乖误。”这里是说司马迁写《鲁世家》只根据今文《尚书》，根本未见到古文《尚书》，更谈不上加以采用了。这是不符合实际的。班固明确说过：“司马迁亦从孔安国问故，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縢》诸篇，多古文说。”（《汉书·儒林传》）此说与实际相符，是可信的。从文字对比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鲁世家》中关于周公辅佐王的记载，大量采用了古文《金縢》的成文，但对在记载上有较大差异的今文《金縢》也加以捏合，从而成为《史记》中杂糅今古文的典型篇章，也是司马迁弥缝歧文异说造成矛盾的典型例子。值得具体指出的有以下几点：

1、关于周武王死时周成王的年龄及有无怀疑周公之事。

古文《金縢》虽未明言成王当时年龄，但从记载中可知成王

已能用事，曾听信流言，怀疑周公。据古文家说，如《公羊传·隐公元年疏》引许慎《五经异义》及《通典五十六·嘉礼注》引谯周《五经然否论》所载古文《尚书》说，明言当时成王年已十三；又有些说法明言周公摄政，成王怀疑周公^④。今文家说与此有异。如《尚书大传》以及《礼记·明堂位》、《大戴礼·保傅》等皆言武王死时成王幼在襁褓，故有周公代成王居住摄政之事，而绝无成王听信流言怀疑周公之事。今古文之说，虽各能自圆而不悖，但以古文说较为属实。陈梦家据金文《宜侯矢簋》：“□□武王、成王伐商图”，《小臣单觶》：“王后纣克商在成师，周公锡小臣单十朋”等（成王伐武庚，金文称之“后克商”，与武王伐纣有别），并参证《史记·周本纪》“周公奉成王命诛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卫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书序》“成王既纣殷命”等，认为“周公无代王之事”（见《西周年代考》）此说可证成王当时绝非襁褓小儿，已能用事。但云无周公摄政之事，尚值得商榷。《尚书·金縢疏》云：“武王既死，成王幼弱，故周公摄政。摄政者，以成王为主，政令自公出，不复关成王也。”这种摄政的说法，与上述金文及文籍的记载并不矛盾。今文之所以要歪曲史实，把成王的年纪变小，可能是为了回避周公摄政、成王生疑这一矛盾，以维护所谓“圣王”“圣人”的完美形象（这是今文学的一个重要思想）。司马迁写《鲁世家》，不单纯采古文《金縢》或今文《金縢》，而是捏合古今文，既云“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又云“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东土以集，周公归报成王”，成王看到周公所作《鸛鸣》诗后，“亦未敢训周公”。这里成王既为襁褓小儿，又能用事，岂不荒谬？或云：“在强葆之中”不应坐实理解，只是言其幼而已。此说不妥，据《尚书大传》、《大戴礼·

保傅》等篇前后文义，“成王幼在襁褓”皆为写实，并非一般比喻。司马迁既据今文，而为牵合古文说，把“在强葆之中”加以歪曲的解释，这是不妥当的（无独有偶，卢辩《大戴礼注》亦用此说，也是牵合古今文之一例）。

2、关于启“金縢之书”的时间及风雷之变的前因后果。

古文《金縢》记在周公东征之时，起因是成王听信流言怀疑周公，结果是成王解除怀疑，迎还周公。《尚书大传》记在周公死后，起因是葬地不当，结果是“乃不葬于成周，而葬之毕，示天下不敢臣（以周公为臣）”，并为敬重周公起见，特许鲁国用天子礼——郊祭。两说各自成立，离之则两美，合之则两伤（当然有是非、优劣之别）。司马迁写《鲁世家》，袭用古文《金縢》成文，但时序又从今文，记于周公死后，风雷之变的原因也采用今文说，但未交代清楚。至于结果，只局部采用今文说，未言改葬之事，只写了得知周公忠于王室之德，赐鲁行天子礼——郊祭，以示对周公的敬重。拼凑之迹，显而易见。

3、关于司马迁对古文《金縢》中周公语“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及成王语“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国家礼亦宜之”的采用和理解。

关于周公语，历来注家解释有歧：《经典释文》载马融、郑玄注“辟”字曰：“马、郑音避，谓避居东都”。依此，全句当谓“我如果不避流言而居东都，我再没有别的法子告慰先王。”另一种解释见许慎《五经异义》所载：“古尚书说云：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后一年，管、蔡作乱，周公东辟之。王与大夫尽并以开金縢之书。”（《公羊传·隐公元年疏》引）这里的“辟”字是以法制裁之义。伪孔传同，云：“辟，法也。……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则我无以成周道告我先王。”伪古文《尚书·蔡仲之命》亦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

……。”细审古文《金縢》文义，以后一种说法为是。司马迁对古文《金縢》此语照录无异，但为牵合今文文义，而作了新的解释：“我之所以弗辟〔流言〕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这种解释虽也能自圆其说，但不符古文《金縢》原义，是一种歪曲。

关于成王语，关键在“新逆”二字的解释。《释文》云：“新逆马（融）本作亲迎。”马融本很值得重视。在古文献中，“亲”“新”二字易混；又声近韵同，多可通假，如平山中山王墓出土铜器，《鼎铭》中“亲”作“𡗗”，或作“𡗘”；《方壶铭》中“亲”作“𡗙”，皆从“新”得声。至于“逆”与“迎”，声母同属“疑”，韵母阴阳对转，二字音近义同。故“新逆”即“亲迎”，亲自郊迎的意思。又如《诗经·豳风·东山序》郑笺云：“成王既得金縢之书，亲迎周公。”这是一种隆重的迎接礼仪，目的在于表示对周公的敬重，故下文“我国家礼亦宜之”即指此而言。伪孔传拘泥于“新”字，望文生义，云：“周公以成王未寤，故留东未还，改过自新遣使者迎之，亦国家礼有德之宜”，颇为牵强。《鲁世家》依今文把启金縢之书一事放在周公死后，但又对古文《金縢》成文照录无异，这样迎还周公的情节就无着落。金人王若虚曾指出：“金縢一书，盖周公尝请代武王之死，已乃纳册匱中而秘其事。武王既丧，群叔流言毁公，公东征二年，罪人斯得，作《鸛鸣》之诗以贻成王，而未敢消。及因天变以启金縢之书，得公代武王之说，于是悔过自新而迎公以还，其文甚明”，认为《鲁世家》的编排“戾于经”，并提出质疑：“抑不知所谓‘小子其迎’者认为何义也？”（见《津南遗老集·史记辨惑》）《鲁世家》的编排虽然与古文《金縢》相戾，但司马迁并非将“小子其迎”云云置之不顾，而生吞活剥地采用史料；细玩文义，司马迁似认为成王的话意谓：“以前周公为王室操

劳，我年幼之人未赶得上知晓，如今上天大动威严以昭示周公的德行，我这小子可逢（即逆、迎之义）上了，我用国家之礼来褒扬周公之德也是应该的。”于是郊祭礼天除去灾异之后，便以天子礼赐鲁（“乃命鲁得郊祭文王”），以“褒周公之德”（《集解》引《礼记》曰：“鲁君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司马迁这样理解，无疑也能自圆其说，但不符合古文《金縢》原义，也是被曲解了的意思。既歪曲了原义，又似能言之成理，凡此最易误人，应特别注意辨识。

4、关于《鲁世家》所载周公曾为成王祝祷，后遭谮奔楚，及成王发现祷书，迎还周公一事。

此虽不见他书记载，但又见于本书《蒙恬传》，为蒙恬说秦二世时所引用，可证也是曾经有过的一种传说，并非司马迁杜撰（成书在后的《论衡·感类》，引古文说亦言“周公奔楚”，虽主要情节不同，亦可作为一证，见注④）。然而仔细分析为武王祷、为成王祷两个传说，后者当为前者的讹传或派生。司马迁在此处兼容并蓄而不加考证抉择，致使真伪淆杂。王若虚对此提出质疑，（亦见《史记辨惑》），是有道理的。

三、对于历史人物，不迷信偏见成说，能根据全面材料重新评价，选择适当的材料加以表现。

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赞》中说：“其是非颇谬于圣人”，指司马迁评论人和事，是非标准不同于儒家的圣人。这正是司马迁的可贵之处。这一思想也影响到《史记》对史料的采用。如《苏秦列传赞》说：“苏秦兄弟三人，皆游说诸侯以显名，其术长于权变，而苏秦被反间以死，天下共笑之，讳学其术。然世言苏秦多异，异时事有类之者皆附之苏秦。夫苏秦起闾阎，连六国纵亲，此其智有过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时序，毋令独

蒙恶声焉。”这里颇有些想替苏秦翻案的意思。《战国策》中有不少关于苏秦的记载，《燕策》有四章，《楚策》《赵策》各三章，《秦策》《齐策》《魏策》《韩策》各一章。《汉书·艺文志》著录《苏子》三十一篇，列为纵横家流之首。可见，苏秦本是纵横家的突出代表。但一直受到儒家的鄙薄。司马迁突破儒家的传统观念，从对史料的全面分析中，认识到苏秦“连六国纵亲，此其智有过人者”的主导方面，然后选材加以表现，突出了苏秦作为一个纵横家在历史上的作用，从而纠正了世俗偏见。在司马迁笔下，苏秦的形象有的地方比《战国策》的记载高得多，如《战国策·秦策》记苏秦做赵国相后返家后说的话：“嗟乎！贫穷则父母不子，富贵则亲戚畏惧，人生世上，势位富贵盖可忽乎哉？”这里的苏秦表露出一片热衷于功名利禄的俗态。而《史记》于苏秦任六国相后是这样写的：“苏秦喟然叹曰：‘此一人之身，富贵则亲戚畏惧之，贫贱则轻易之，况众人乎！且使我有雒阳负郭田二顷，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这里的苏秦倒是一个发愤图强的“有志之士”，他的感慨中还隐含着对世态炎凉的不满。此处不同，无法确知是司马迁根据《战国策》改写，还是另有所据，但不管怎样，都说明司马迁写历史人物能立足事实、独立思考而不苟同流俗偏见^⑤。再如《仲尼弟子列传赞》说：“学者多称七十子之徒，誉者或过其实，毁者或损其真，钩之未睹厥容貌，则论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论语》弟子问并次为篇，疑者阙焉。”也说明了司马迁力求从事实出发选用史料表现人物的特点。

四、司马迁采用某些史料时，根据需要往往改动细节或虚构情节，虽与具体事实不符，但并不从根本上违背历史真实。

例如，《史记》分别在《周本纪》《楚世家》两处采用《左

传·宣公三年》成文，各不相同，试看下列对比：

《史记·周本纪》

定王元年，
楚庄王伐陆浑之
戎，次洛，使
人问九鼎，王使
王孙满应设以
辞，楚兵及去。

《左传·宣公三年》

楚子伐陆
浑之戎，遂至
于雒，观兵于周
疆。定王使王孙
满劳楚子。楚子
问鼎之大小轻重
焉，对曰：“在
德不在鼎。昔夏
之方有德也，远
方图物，资金九
牧，铸鼎象物，
百物而为之备，
使民知神奸，故
民入川泽山林，
不逢不若，魑魅
罔两，莫能逢之，
用能协于上下，
以承无休。桀
有昏德，鼎迁于
商，载祀六百。
商纣暴虐，鼎迁
于周，德之休明，
虽小，重也；其奸
回昏乱，虽大，轻

《史记·楚世家》

〔庄王〕八
年，伐陆浑戎，遂
至洛，观兵于周
郊。定王使王孙
满劳楚王。楚王
问鼎大小轻重，
对曰：“在德不
在鼎。”庄王曰：
“子无阻九鼎，
楚国折钩之
喙，足以为九
鼎。”王孙满
曰：“呜呼，君
王其忘之乎？昔
虞夏之盛，远方
皆知，贡金九
牧，铸鼎象物，
百物而为之备，
使民知神奸。桀
有乱德，鼎迁于
殷，载祀六百。殷
纣暴虐，鼎迁于
周。德之休明，
虽小必重；其奸

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鄠，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无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回昏乱，虽大必轻。昔成王定鼎于郊鄠，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无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楚王乃归。

《楚世家》详录，《周本纪》概述，各按所需，取舍得当，但《周本纪》在概述时，将楚王亲问九鼎，改为“使人问九鼎”，从表面上看，固如郭嵩焘在《史记札记》中所指明的：“恐失当时事实”，但楚王问鼎之意却不象郭氏所云，是什么“偶及之而已”；既“观兵”，又“问鼎”，足以暴露他覬覦周王室的野心。司马迁深得此旨，突出加以表现，故在《楚世家》中给楚庄王增写了一句话：“子无阻九鼎，楚国折钩之喙，足以为九鼎”（当亦有所据，不至于杜撰），表现其对九鼎（天子权势的象征）的轻蔑。在《周本纪》中概括为“使人问九鼎”，细节上虽与原始材料有出入，但同样强调了楚王问鼎出于有意，揭示了他的“野心”，并未从根本上歪曲史料、违背史实。

还有一种情况，有些史料所记之事，时间地点不具体，司马迁常根据它们的内容来虚构情节，不求细节如实。如《孔子世家》对《论语》泛记孔子及其弟子的一些话作了“定时间”、“定场景”的编排，就是如此。这里已突破了史家笔法，用了文学家的笔墨。凡此不宜作信史看待，视作史传文学更为恰当。

五、对史料作文字加工。

1. 连贯串通。

司马迁在组织史料时，对不完整的或割裂的片段史料，往往穿插进叙述语，使其连贯起来，以反映历史的进程，事态的脉络。这种例证俯拾即是，不胜枚举。如《周本纪》关于周共王和周厉王的事迹，就袭用了《国语·周语》的两段成文。在《国语》中这两段文字本连在一起，但时序上共王与厉王并不相邻，于是《史记》在两段成文中间加上了这样一段叙述：“共王崩，子懿王篡立。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燹，是为夷王，夷王崩，子厉王胡立。”这样周王的世系就完整了。

2. 删节剪裁。

司马迁根据《史记》一书主次、详略的需要，对史料进行删节剪裁。这种例子也很多，如《国语·周语》：“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夫民大事在农，……（以下讲了长篇道理）’王不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周本纪》作：“宣王不修籍于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王弗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把大段谏语删略。

3. 增文修饰。

为突出某种含义，使语言更加显豁，司马迁常对史料成文增一二字作诠释性的修饰。如《战国策·赵策》中豫让的话本作：“且夫委质而事人，而求弑之，是怀二心以事其君也”，《刺客列传》作“既已委质臣事人，而求杀之，是怀二心以事其君也”，把“事人”改作“臣事人”，“臣”字是名词用作状语，进一步限制了“事奉”的性质，表现了豫让和赵襄子的君臣关系。又如

《战国策·燕策》：“太子送（田光）至门，曰：‘丹所报，先生所言者，国之大事也。愿先生勿泄也。’”《刺客列传》采用时将“曰”改作“戒曰”，这就在叙述中突出地表现了太子丹说这话的用意和当时的情态。

4. 译释古文。

《史记》是一部贯穿古今的通史，不可避免要容纳一些较古的史料，这是造成它“比于班书微为古质”（《索隐序》）的原因之一。但司马迁是很注意消除古代史料的语言隔阂的，他常常对一些古奥或晦涩的文句进行译释。有的是把古词语对译成通俗词语，如《五帝本纪》采《尚书·尧典》，将“钦若昊天”译作“敬顺昊天”，“宅嵎夷”译作“居郁夷”，“宅朔方”译作“居北方”，“寅宾出日”译作“敬道日出”，“寅饗纳日”译作“敬道日入”，“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月，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译作“岁三六六十六日，以闰月正四时”，“允厘百工”译作“信飭百官”，“庶绩咸熙”译作“众功皆兴”；《鲁世家》采古文《尚书·金縢》，将“祗畏”译作“敬畏”；《刺客列传》采《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将“光伪足疾”译作“公子光详（读为佯）为足疾”，等等。有的近乎意译，如《五帝本纪》采《尧典》，将“畴咨，若时登庸”译作“谁可顺此事”。有些文字差别，与材料来源有关，不属司马迁自己所译，应加区别，如《鲁世家》：“惟予幼人弗及知”，古文《金縢》作“惟予冲人弗及知”。《史记》“幼人”一词，系据今文《金縢》所改，而非司马迁自己所译。

既要译释，就难免要滋衍文字，司马迁为通俗计，并不以繁复为嫌，而王若虚在《史记辨惑》中却常以“字语冗复”来责怪司马迁，这恰恰表明他自己的迂腐。

严格考察起来，司马迁译释史料，也有不准确的地方。

例如：

《史记·刺客列传》

田光曰：“臣闻骐驎盛壮之时，一日而驰千里；至其衰老，驾马先之。今太子闻光壮盛之时，不知吾精消亡矣。虽然，光不敢以图国事，所善荆轲可使也。”

《战国策·燕策》

田光曰：“臣闻骐驎盛壮之时，一日而驰千里；至其衰老，驾马先之。今太子闻光壮盛之时，不知吾精消亡矣。虽然，光不敢以乏国事也，所善荆轲可使也。”

《战国策》的“乏”字，是缺废的意思。此义亦见于《庄子·天地》：“无乏吾事”，《释文》：“乏，废也。”“乏”字此义，后不习见，故司马迁采用这段史料时，把“乏”字改为“图”。“图”字是“谋”的意思，与“乏”义相反。这里司马迁不是严格的对译，而是改字。这种改动系依据上文“（鞠武）出见田光，道‘图国事于先生’”（《史记》采作：“（鞠武）出见田先生，道‘太子愿图国事于先生，’”），虽非凭空臆改，但以“图”字易“乏”字，既改动了原话意思，又使语气不顺。《战国策》原是“乏”字，意谓“虽然如此（指已年老不能参谋国事），我不敢因此使国事有所缺废，我的好友荆轲可以任用”，文从字顺。《史记》改作“图”字，意思就变了，是说“虽然如此，我不敢以己身图谋国事，我的好友荆轲可以任用。”这样，“虽然”就与前后文不协调了，因为已是顺承，而不再是转折。这是司马迁在译释中的疏失之处。

总之，司马迁在采用文献史料方面，有得，亦有失，应当一分为二地加以总结。考察他失误的原因，大致有两种情况：

一是考证不周。前面许多例子已说明这一问题。再如《史记》中纪年错误甚众，前人多所指正，仅举一例，《刺客列传》“（吴王僚）九年而楚平王死”，《索隐》指出：“《春秋》昭二十六‘楚子居卒’是也。《吴世家》云‘十二年’，此云‘九年’，并误。据《表》（指《十二诸侯年表》）及《左传》，合在僚之十一年也（正当鲁昭公二十六年）。”记事之误也不少，如《史记辨惑》曾指出：“《周本纪》云：成王既迁殷遗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无逸》。《鲁世家》云：周公恐成王有所淫逸，乃作《多士》《无逸》。自今考之，《多士》为殷民而作者也，《无逸》为成王而作者也。在《本纪》则并《无逸》为告殷民，在《世家》则并《多士》为戒成王，混淆差互，一至于此。盖不惟抵牾于经，而自相矛盾亦甚矣。”

二是错会文义。如《左传·僖公四年》：“夏，楚子使屈完如师，师退，次于召陵。”本是指楚王使屈完到齐师求盟。而《史记·齐太公世家》却误作“夏，楚王使屈完将兵扞齐，齐师退次召陵”。《史记札记》指出了这一错误，认为不仅改得上下“文气不相应”，而且有悖于制度：“楚制，将兵者令尹也，屈完非楚令尹，亦不得将兵扞齐。”又如《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鲁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诚其嗣懿子曰：‘孔丘，圣人之后，灭于宋。……吾闻圣人之后，虽不当世，必有达者。今孔丘年少好礼，其达者欤？吾即没，若必师之。’及釐子卒，懿子与鲁人南宫敬叔往学礼焉。”按，孔子年十七，值鲁昭公七年，此年《左传》云：“三月，公如楚，郑劳于郊之梁。孟僖子（即釐子）为介，不能相仪。及楚，不能答郊劳。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礼，乃讲学之。苟能礼者，从之。及其将死也，召其大夫曰：‘礼，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圣人之后也，而灭于宋。……我若获没，必属说与何忌（即孟懿

子)于夫子，使事之，而学礼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与南宮敬叔师事仲尼。”这里文义甚明，所谓“孟僖子病不能相礼”者，是说孟僖子苦恼自己不精通礼节不能胜任襄助行礼，并不是说他因为害了疾病不能相礼。又，“及其将死”云云，系记叙后来之事，非指当年。据《春秋》，孟僖子死于昭公二十四年，时孔子已三十五岁。司马迁先将“病”字错会为疾病的“病”，又将“病”字与“及其将死”联系起来，望文生义，遂造成“孔子年十七，鲁大夫孟釐子病且死”的大谬。

对于《史记》采用文献史料的错误，前人有不加承认者，他们往往回护司马迁，认为是后人窜改《史记》所致。此说难以服人。至于近代今文学家康有为、崔适完全归咎于刘歆，认为刘歆为了推行“伪古文经书”，不得不将古文孱入《史记》，以掩其作伪之迹（见康氏《新学伪经考》及崔氏《史记探源》），更属门户之见，不符合客观实际。从文字对勘中就可证明这一点。

关于《史记》采用文献史料的得失，还是班固说得比较恰当、公允。他在《汉书·司马迁传赞》中说：“……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其言秦汉详矣。至于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年间，斯亦勤矣。”（此说本于其父班彪，参见《后汉书·班彪传》）

以上所述，不一定全面，但从中已可概见《史记》采用文献史料的特点。根据这些特点，我们阅读、研究、运用或整理《史记》时应注意些什么问题呢？

第一，《史记》是部有影响的书，经常被引据。但是对《史记》的史料价值，必须一分为二：既要看到它保存了丰富可靠的

史料，有些为他书所不见，有些经过综合考证，大有可资借鉴参考之处；又要看到他对史料理解、采摭和考证，还有不少疏漏谬误的地方，只能作为第二手材料审慎地对待，以免因误致误，以讹传讹。

第二，《史记》采用文献史料，绝少一成不变地加以袭用，而总有这样或那样的改动。这也是《史记》成其为“一家之言”的因素之一。因此必须正确对待《史记》与其原始材料之间的文字差异，在校勘方面决不可以绝对化的思想方法妄断是非，如武断地据他书乱改《史记》，或据《史记》乱改他书。前人在这方面是有教训可资借鉴的：如鲍彪校注《战国策》，一切以《史记》为准，就是本末倒置；相反，也有人不加分析地拿“经典”文献以律《史记》，这是另一种极端，两种倾向都应加以避免。

第三，《史记》又被列入史传文学的范畴，在文学史中加以研究。凡此应注意区分司马迁的“述”和“作”。所谓“述”，就是袭用旧文成说；所谓“作”，指司马迁自己的创作，如熔铸史料，想象、虚构等等。如果不分青红皂白，从“述”的部分来研究司马迁文学方面的思想、艺术成就，是不恰当的。

第四，关于《史记》采用文献史料的探源研究，是校勘、注释、考订《史记》的一个先决环节。前人已在这方面留下不少成果，如司马贞的《史记索隐》、王若虚的《史记辨惑》、崔述的《考信录》、梁玉绳的《史记志疑》、崔适的《史记探源》等等，值得很好地加以利用。但其中一些人观点上主观片面，往往不加分析地以见不见于“经典”作为信否的标准。司马贞的《索隐》做得较好，他不仅着力注明《史记》材料来源的线索，而且态度比较谨慎，对于差异，凡属明显错误，就明确指正，否则就存异，而推想司马迁可能另有所据。如《吕不韦列传》：“吕不

韦者，阳翟大贾人也。”《索隐》曰：“按《战国策》以不韦为濮阳人，又记其事迹亦多与此传不同。班固虽云太史公采《战国策》，然为此传当别有所闻见，故不全依彼说。或者刘向定《战国策》时，以己异闻改彼书，遂令不与《史记》合也。”类似这种全面的考虑、合理的分析，《索隐》中并不乏见。当然《索隐》也有疏略不足之处。我们有必要批判地继承前人的成果，把《史记》一书有关文献史料的探源考辨研究，做得更加完善。

注释：

①今传本《战国策》是刘向在旧本（有“国策”“国事”“短长”等名）基础上整理编定的，故成书在司马迁之后。司马迁所见旧本，面貌已不得见，但据刘向《战国策叙录》“除复重，得三十三篇”云云，可知旧本篇章比今本只多不少，今本内容皆为司马迁所见。故对比时可把今本《战国策》权作旧本看待。下同。

②《索隐》引《战国策》，有“衣尽出血”云云，今本《战国策》无，当为后人据《史记》回改所致，或许就是据《史记》改《战国策》的鲍彪所为。但删犹未尽，留下“呼天击之”的话，正是下文紧接奇异描写的痕迹。

③因文字过长，对比从略。《鲁世家》及古文《金縢》易见，今文《金縢》已佚，可参见清人陈寿祺所辑《尚书大传定本》。

④《论衡·感类篇》：“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摄，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又郑玄谓，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服丧三年毕，成王年十二，明年将践，周公欲代之摄政，群叔流言，周公避之，居东部，时成王年十三。遭风雷之变，年十五，迎周公反，则居摄之元年。（见《毛诗·豳谱疏》及《礼记·明堂位疏》）《尚书·金縢》伪孔传亦云：“武王死，周公摄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于国，以诬周公，以惑成王。”

⑤据一九七三年底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关苏秦的真实史料（见《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出版），可证苏秦“连六国纵素”，封六国相，纯系后来纵横家流附会出来的传说故事，但载于文籍流传不绝，而有关真实的史料则失传或被歪曲了。司马迁由于没有看到真实史料，只能从流传下来的材料中，抓住“合纵六国”这一主要内容来写苏秦，强调其历史作用，以纠正世俗偏见。